

-Unofficial Translation-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13/2567 号

关于：促成泰国企业与外国企业合资经营汽车零部件产业之促进措施

缘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8/2565 号公告，所注公布日期为佛历 2565 年（公元 2022 年）12 月 8 日，关于投资促进政策和原则，以及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9/2565 号公告，所注公布日期为佛历 2565 年（公元 2022 年）12 月 8 日，关于针对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性的产业之投资促进措施。

为了刺激和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外国企业进入泰国投资，并与泰国企业合作，同时也是为泰国企业创造业务方面的机会，并能提升科技进步水平，以及符合现代化汽车发展的趋势。依照佛历 2520 年（公元 1977 年）泰王国投资促进皇家条例第 16 条款所赋予的权力，特发布公告如下：

第一条：对于申请促进投资的新投资项目

条件：

- (1) 必须是第 3.4 号业务类别的项目：生产引擎、工具或零部件，以及 / 或者是第 3.5 号类别的业务：生产汽车零部件，以上是依照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9/2565 号公告，所注公布日期为佛历 2565 年（公元 2022 年）12 月 8 日。
- (2) 必须是本公告颁布日期之后成立的新法人，且为外国法人与泰国法人合资的形式，而且泰国法人必须在新成立的法人中持有股份不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覆盖该法人享受税务方面权益之整个期间。所有以上的规定，参股的泰国法人持股者必须成立和经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不少于三年时间，计算至提交申请之日，以及必须有泰国籍人士持股不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六十。
- (3) 必须有投资资金不少于一亿泰铢，不包含土地费及流动资金。
- (4) 必须在佛历 2568 年（公元 2025 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内提交投资促进申请。

权益

予以提供的权益为：追加两年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期，但合计免征期不超过八年。

第二条：对于已获得投资促进优惠的项目

条件：

- (1) 必须是第 3.4 号业务类别的原已获投资促进资格项目：生产引擎、工具或零部件；以及 / 或者是第 3.5 号类别的业务：生产汽车零部件，即依照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9/2565 号公告，所注公布日期为佛历 2565 年（公元 2022 年）12 月 8 日，所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权益的项目，并在提交申请获得追加权益的当天，必须是仍然享有免征企业所得税权益，不论是时间上还是免征额度上均有剩余。
- (2) 在出具投资促进证的手续环节时，必须是外国人持全部股份的法人，并在本公告颁布日之后，进行修改持股人比例，形成外国法人与泰国法人合资的形式，而且泰国法人必须在新成立的法人中持有股份不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从修改投资促进证之日算起，直至覆盖到法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务方面权益之整个期间。所有以上的规定，泰国法人持股者必须成立和经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不少于三年时间，从提交申请之日算起，以及必须有泰国籍人士持股不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六十。
- (3) 必须有投资资金不少于一亿泰铢，不包含土地费及流动资金。
- (4) 必须在佛历 2568 年（公元 2025 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内提交投资促进申请。

权益

予以提供的权益为：追加两年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期，但合计免征期限不超过八年。

第三条：依照本措施获得追加权益的投资项目，可以继续依照其他的措施申请取得追加权益，除非有其他特定政策的措施规定，则将按照投资促进委员会办事处的规定，不允许取得追加权益。

以上规定，从即日起生效。

公告日期：佛历 2567 年（公元 2024 年）9 月 3 日

Mr. Pichai Chunhawachira

副总理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